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3 年 5 月

目录

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1 -
2、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4 -
3、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 -
4、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4 -
5、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9 -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20 -
7、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7 -
8、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8 -
9、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36 -
10、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	41
1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7
1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51
13、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52
14、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54
1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8
16、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9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00 之前到达滨江区春晓路 529 号江南星座 2 幢 1 单元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签到登记，并在登记完毕后，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进入会场安排的位置入座。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无权参加会议表决。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按照会议通知的登记时间，向董事会办公室登记。股东及股东代表在会前及会议现场要求发言的，应到签到处“股东发言签到处”登记，并通过书面方

式提交发言或质询的问题。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及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议题相关。每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每次发言建议不超过三分钟，同一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发言不超过两次。除涉及公司商业机密、内幕信息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机密以及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公司有权拒绝回答。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四、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进行投票。

五、股东名称：法人股东填写单位全称，个人股东填写股东姓名。

六、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会务人员。

七、现场表决统计期间，安排两名股东代表计票和一名监事及一名律师监票，并由监票人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需由现场和网络表决合并统计。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震动状

态。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九、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会议现场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或者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00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星座 2 幢 1 单元 6 楼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二）会议主持人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四）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五）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
- 9、《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11、《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2、《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4、听取《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七）现场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宣布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宏观经济下行、化石能源价格高企等严峻形势，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带领全体干部职工向难而行、迎难而上，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科学统筹全局，支持经营班子，推动公司稳健发展，现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深化国企改革 持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2022 年公司扎实推进改革攻坚任务，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努力打造成为高质量国有上市公司，助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收官。一是持续规范董事会建设，在完成公司所属各级子企业董事会“应建尽建”和外部董事占多数的工作基础上，建立了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并开展落实董事会职权工作。及时跟进相关监管政策变化，修订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等 10 项公司治理制度；二是推动市场化经营机制不断健全，2022 年与投资企业合作共 26 名经理层成员签订了聘任协议、目标责任书，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从起步突破到全面推开，经理层成员岗位意识、契约意识、权责意识不断增强。三是推进国有企业瘦身健体激发活力，根据公司上市后实际运行情况本着精干实效的原则完成了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并对子公司杭州热电工程有限公司和杭州热力管业有

限公司两家公司整合，压缩层级，激发活力。

（二）加强战略引领 推动转型升级

过去一年，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新时代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部署要求，聚焦主责主业，调整存量、优化增量。一是**积极提升改造传统能源**，2022年公司各项技改项目有序推进，子公司上海金联热电有限公司烟气余热回收和汽电双驱给水泵项目已顺利投运、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完成了整体竣工验收；二是**积极拓展新能源新领域**，2022年公司推动厂内分布式光伏、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努力寻找新的投资项目，建立项目库，组建工作小组针对重点项目进行了跟踪和尽调。在此基础上，公司持续关注熔盐储能、压缩空气储能等行业动态和政策导向，主动探索潜在项目实施的可能性，力求在新能源、新领域开疆扩土。三是**积极推动智慧能源建设**，全面推进作为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的信息中心项目并取得了实质性进展，搭建了智慧报表及智慧煤场系统等，通过聚焦数字生产、数字管理、数字服务公司在智能化、数字化水平得到进一步增强。

（三）严控风险 筑牢发展基础

公司紧紧围绕“万无一失保亚运 平安护航二十大”工作目标，以“重大赛事保障年”专项行动为工作主线，全面做好了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反恐维稳等工作，全年安全生产形势总体保持平稳，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2022年公司以健全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制度执行为抓手，不断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控制度体系，强化公司审计监督职能，修订了《法律风险防控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了风控管理能力。

二、2022 年度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56 项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1. 28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3. 7	1、《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4. 26	1、《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7、《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关于授权减持碳排放权余额的议案》； 10、《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6、《关于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 17、《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8、《关于公司 2021 年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 1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关于公司企业年金方案的议案》； 21、《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的议案》 22、《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3、《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24、《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6. 7	1、《关于放弃商业机会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7. 5	1、《关于提名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3、《关于制定〈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事项〉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8. 19	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10. 27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3、《关于新增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12. 12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9、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3、关于拟与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事项的议案； 14、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2. 22	1、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5. 19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 9、《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11、《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的议案》； 13、《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6. 24	关于放弃商业机会的议案。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7. 21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12. 28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资项目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履行职责，及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

的各项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认真履行职责，就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运行、财务审计、风险控制等重大事务提供了宝贵的建议，充分发挥了专业技能，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为及时跟进相关监管政策变化，修订完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制度。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重要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具体详见《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2022年公司披露了119份公告，保证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确保投资者能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八八战

略”实施 20 周年，也是“十四五”战略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作为杭州市属国有企业主板上市企业之一，公司将围绕发展战略，紧抓经济复苏和行业发展的机遇，立足能源主业主责，拓展产业链，提质增效，实现打基础和立长远有机结合，努力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2023 年主要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 提高政治站位，促进企业“更出彩”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各级党组织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和有关要求，为服务“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不断强化党建在公司改革发展的引领作用。坚持党的领导贯穿公司改革发展的全过程、各方面，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持续推动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把从严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和促进企业发展壮大的经济责任有机统一起来，不断提升企业发展质量效益。

（二） 打好治理“持久战”，助力企业“再升级”

2023 年，公司将深入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高整体运行管理效率，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一是持续规范董事会运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着力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二是健全完善全方位风险防控体系，将风险防控内嵌到企业运营的全流程之中，通过进一步整合业务、财务、纪检、审计、法务等内部监督资源，科学规避风险；三是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加强管理型人才、技术型人才、复合型人才三支队伍建设，形成一套适合公司发展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立一支政治素质好、管理能力强、业务水平高的人才队伍。

（三） 打好经营“保卫战”，努力实现“全年红”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杭州的亚运之年，政府各项促进经济的政策陆续出台，经济企稳回升。公司将抢抓经济复苏机遇，坚持以效益为中心，保持稳进提质的总基调，全力打好经营“保卫战”，以“起步即冲刺、开局即决战”的状态，力争“开门红”，努力实现“全年红”。在注重现有产业高质量运营的基础上，持续并深入挖掘经营区域用能潜力，开发并满足用户需求，不断扩大业务规模，以有力有效的举措为企业经营效益做出更大贡献。

（四）打好发展“攻坚战”，积极开拓“新蓝图”

公司依托现有市场、技术等资源优势，加快实施节能低碳技术改造及产业链拓展工作，支持并激发经营层活力，做好重点项目的推进落实，紧盯节点、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全力推进，做到前期抓对接保开工、中期抓进度保节点、后期抓配套保投产，全力推进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杭州临江环保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迈好公司转型升级重要一步；公司将着力把握能源行业市场化改革机遇，挖掘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机会，持续关注国家政策，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品牌形象和融资优势，加大对新能源领域的探索力度，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寻找新增长点，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开启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并独立行使了监事会的职权，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关联交易、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完成了 2022 年度监事会的各项工作，形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工作如下：

一、基本工作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并独立行使了监事会的职权，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关联交易、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等工作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一）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审议通过议案 24 个。

2022 年监事会会议时间、届次、议题等主要情况如下：

（一）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

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期末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

14、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的议案》；

16、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商业机会〉的议案》。

（三）2022年7月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新增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依法依规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控制度执行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违规经营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未发现任何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财务管理，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资金状况良好，能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全面检查。认为：交易双方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以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有效执行，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二、监事会评价

（一）对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评价

2022 年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工作负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定的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对经营层的评价

2022 年公司经营层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监事会和董事会的各

项决议，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经营中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2023 年监事会工作思路

2023 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主要工作思路如下：

（一）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23 年，监事会将进一步完善监事会工作和运行机制，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并推动构建公司治理体系、完善内部监督机制。

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履行监督职能，更加主动地深入基层、深入现场去，确保日常工作务实科学、细致深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以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己任，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加强对公司总体风险和关键问题的把握能力。构建“监督+服务”的工作模式，积极主动，严格细致监督，提高监督效率。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 2022 年实际经营情况，分析预测经济环境、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本着“客观、求实、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详见附件《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2023 年预算报告》和《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23 年预算报告》。

附件一：《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附件二：《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附件三：《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一：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杭州热电集团紧紧围绕年度经营计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和工作重点，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情况，积极开拓市场，克服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继续保持公司盈利。

一、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实现了合并营业收入 362,911.57 万元，合并利润总额 30,640.48 万元，合并净利润 26,280.9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1,204.22 万元。

1. 营业收入

全年累计营业收入 362,911.57 万元，同比增长 14.03%，由于公司原材料煤炭价格和天然气价格上涨及蒸汽价格上调，销售额增长。

2. 营业成本

全年累计营业成本 329,324.05 万元，同比增长 18.62%，主要是本年煤炭价格、天然气价格上涨影响原材料成本增加。

3. 期间费用

(1) 销售费用

本期发生销售费用 737.36 万元，同比增长 11.67%。主要煤炭销售增长影响。

(2) 管理费用

本期发生管理费用 9,783.64 万元，同比下降 1.82%。

(3) 财务费用

本期发生财务费用 3,604.05 万元，同比下降 25.49%。

主要是融资规模和融资成本下降以及利息收入增加，综合影响财

务费用减少。

4. 投资收益

本期投资收益 7,323.67 万元，同比增长 30.2%，主要是联营公司确认投资收益增加。

5、营业外收支净额

本期营业外收支净额 1365.15 万元，同比涨 70.77%，主要是出售结余的碳排放权。

6、利润总额

本期实现利润 30,640.48 万元，同比下降 10.84%，主要是部分地区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蒸汽销售量下降幅度较大以及原材价格上涨影响部分燃煤热电联产企业蒸汽价格未完全传导且上网电价持平综合影响销售毛利下降。

7、净利润

本期实现净利润 26,280.90 万元，同比下降 13.42%，原因同上。

8、基本每股收益

本期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53 元/股，同比基本每股收益 0.61 元/股减少 0.08 元/股，主要受净利润下降影响。

二、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

1、期末资产总额为 398,663.89 万元，较年初增长 1.76%；主要是年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影响。

2、期末负债总额为 150,753.57 万元，较年初下降 6.23%，主要是带息负债偿还及搬迁补助分摊影响；

3、期末所有者权益 247,910.32 万元，较期初增长 7.33%，主要是经营累计影响；

4、资产负债率 37.81%，较期初减少 3.22 个百分点。

三、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188.06 万元，较年初增加 8,916.89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9,502.35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9,113.19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1,472.27 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增长 103.67%，其中：经营现金流入同比增长 18.36%，经营现金流出同比增长 13.41%，主要是本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以及增值税留抵退税影响。

(2)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减少 12,434.51 万元，主要是现金管理产品赎回金额及联营公司年度分红减少影响。

(3)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减少 24,813.69 万元，主要报告期上年发行上市股份增加直接融资以及本年归还带息负债有所增加的影响。

附件二：**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一、预算编制说明：**

公司根据 2022 年实际经营情况，分析预测经济环境、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本着“客观、求实、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

二、预算编制基础和范围：

本预算包括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杭州协联热电有限公司、上海金联热电有限公司、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丽水市杭丽热电有限公司、宁海杭热热力有限公司、舟山杭热热力有限公司、杭州热电工程有限公司、杭州热力管业有限公司、杭州热电集团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杭热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等。

1、本公司持有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 40%股权，按联营企业测算，不纳入合并；

2、本次预算是在原材料煤炭价格、热价、电价保持稳定的基础上进行预测，未考虑相关价格波动的影响，如果上述价格出现波动，将对公司的效益产生影响；

3、本次预算预计 2022 年股权投资包括安吉天子湖公司资本金等。

三、2023 年度预算：

2023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目标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7.99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2.50 亿元。

四、特别提示：

本预算报告为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3 年度的盈利预测，预算目标能否实现要取决于经济环境和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因素，预算的结果可能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同时经营团队会更加努力，实现更好的经营成果。

附件三：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预算编制说明：

公司根据 2022 年实际经营情况，分析预测经济环境、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本着“客观、求实、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

二、预算编制基础和范围：

- 1、本预算为母公司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算。
- 2、本次预算预计 2023 年股权投资包括安吉天子湖公司资本金等。

三、2023 年度预算：

2023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目标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5.77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47 亿元。

四、特别提示：

本预算报告为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3 年度的盈利预测，预算目标能否实现要取决于经济环境和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因素，预算的结果可能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同时经营团队会更加努力，实现更好的经营成果。

议案五：**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财务报告，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6,530,567.63 元。

2022 年度拟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400,1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4,016,000.00 元（含税）。分配后，剩余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22,514,567.63 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六：

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热电集团”）就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23 年度关联交易概述

（1）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杭协”）因采购原材料煤炭需要向热电集团采购商品，预计金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上虞杭协因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子公司杭州热电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安装服务，预计金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上虞杭协因人员委托管理需要公司子公司杭州热电集团能源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管理服务，预计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上虞杭协因人员委托管理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杭州协联热电有限公司、杭州热电集团能源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社保（代收代付），预计金额不超过 430.00 万元；以上共计 125,450.00 万元。

（2）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丰”）因采购原材料蒸汽需要向公司子公司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天子湖”）采购商品，预计金额不超过 5,940.00 万元；

（3）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公司预计会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能源集团”）的控股企业（简称“能源集团控股企业”）销售劳务、采购商品和劳务等关联业务，其中：销售

劳务预计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采购商品和劳务预计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

(4) 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公司预计与能源集团控股股东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城投集团”）的控股企业（简称“城投集团控股企业”）采购商品和劳务等关联业务不超过 10.00 万元。

上虞杭协为公司的联营企业，浙江华丰为公司股东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企业，能源集团控股企业和城投集团控股企业均符合《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热电集团及子公司与上虞杭协、浙江华丰、能源集团控股企业、城投集团控股企业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预计金额	2022 年实际 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 销售商品	上虞杭协	煤炭销售	98,626.24	83,953.71	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商品需求量的影响；
	浙江华丰	蒸汽供应	5,100.00	4,428.15	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商品需求量的影响；
	杭州杭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管材销售	120.00	115.09	
向关联人 提供劳务	上虞杭协	安装维修服务	4,517.00	3,619.48	项目承接影响
	上虞杭协	管理费	15.00	13.06	
	上虞杭协	社保等金额 (代扣代缴)	460.00	449.65	
向关联人 采购商品 及劳务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燃气费	430.00	2.57	
	杭州杭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管道安装		419.71	

	杭州杭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燃气设备维修		0.41	
	杭州城北文澜大酒店有限公司	服务		-	
合计			109,268.24	93,001.83	

以上金额为不含税关联交易金额。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上虞杭协	煤炭销售	120,000.00	59.76	19,040.74	83,953.71	55.37	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商品需求量的影响
	浙江华丰	蒸汽供应	5,940.00	2.74	1,009.31	4,428.15	2.53	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商品需求量的影响
	能源集团控股企业[注1]	管材销售	1,000.00	13.50	0.00	115.09	1.9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上虞杭协	安装维修服务	5,000.00	67.48	350.11	3,619.48	59.80	受项目承接影响
	上虞杭协	管理费	20.00	100.00	2.95	13.06	100.00	
	上虞杭协	社保等金额(代扣代缴)	430.00	100.00	114.74	449.65	100.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服务	能源集团控股企业[注2]	商品、劳务等	1,000.00	0.31	0.46	422.69	0.14	受项目承接影响

务	城投集团控股企业 [注 3]	商品、劳务等	10.00	0.00	0	0	-	
合计			133,400.00		20,518.31	93,001.83		

[注 1]主要为销售管材；[注 2]主要为日常用燃气采购、燃气设备维修服务、安装服务；

[注 3]主要为采购商品及酒店服务等。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图敏 (Mr. WichaiThawisin)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9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九路 7 号
持股比例	热电集团持股 40%，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泰国协联大众有限公司持股 25%，协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协联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5%。
经营范围	热、电生产和销售（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26 日），压缩空气生产与销售；发电、供热技术开发。（上述经营范围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1,691.42 万元、净资产 57,992.08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0,550.7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385.50 万元（经审数）。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上虞杭协 40% 股权，公司总工程师李川涛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公司监事汪伟锋担任该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上虞杭协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上虞杭协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莫勇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1 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天子湖工业园区天子湖大道 555 号
持股比例	杭州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烟草专卖品生产；烟草专卖品批发；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41282 万元，净资产 128958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790 万元，实现净利润-1590 万元（经审数）。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华丰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浙江华丰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华丰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3、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卓恒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05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和景商务中心3幢102室
持股比例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财务数据[注4]	不适用

[注4]：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成立，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下属子公司股权变更，无2022年度财务报表数据。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能源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能源集团及其控股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能源集团控股企业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57,16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红良
成立日期	2003年08月08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仙林桥直街3号1501室
持股比例	杭州市人民政府持股89.0189%，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891%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1.0901%
经营范围	经营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
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8,115,571.15万元、净资产6,086,452.37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4,634,626.49万元，实现净利润230,109.35万元（未审数）。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城投集团为能源集团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城投集团及其控股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城投集团控股企业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交易定价参考采购发生时当地同类商品销售主体或劳务提供主体的报价以及关联方向其他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交易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确定。

2023 年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销售煤炭，金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预计向关联方销售蒸汽，金额不超过 5,940.00 万元；预计向关联方销售管材，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预计向关联方提供劳务，金额不超过 5,450.00 万元；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服务，金额不超过 1,010.00 万元；年度预计总额不超过 133,400.00 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平、合理、互利的原则基础，交易目的是为了以公司的资源优势与相关关联方的需求结合为基础，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控制成本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交易行为均严格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

赖。

本议案关联交易额度有效期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七：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明确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和审批权限，现将 2022 年财务资助实际执行及 2023 年财务资助计划汇报如下：

一、提供财务资助概况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收益，缓解有资金需求的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压力，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拟申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协联在 2023 年度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100.00 万元，该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临时周转。涉及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事项如下：

- 1、财务资助的对象：公司控股子公司
- 2、财务资助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6,100.00 万元，在此额度以内资助资金可循环使用。
- 3、财务资助期限：每笔财务资助不超过 12 个月。
- 4、财务资助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5、财务资助资金的用途：主要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周转。
- 6、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当年市场利率水平及实际情况确定。

单位：万元

序号	资助单位	被资助对象名称	2023 年度财务资助额度
1	杭州热电		

2	杭州协联	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	28,000.00
3	杭州热电	上海金联热电有限公司	6,000.00
4	杭州热电	杭州热电工程有限公司	2,100.00
5	杭州协联		
合 计			36,100.00

二、被资助方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1)

三、本次财务资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协联 2023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是给予控股子公司资金方面的必要支持，保证其正常经营的资金所需。对公司的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在控股子公司和第三担保方经营情况稳定，具有实际的偿债和担保能力，且资助时间较短，公司及杭州协联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方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或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方提供相应的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连带责任保证(涉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2)。

因此公司认为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26,100.00 万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助单位	被资助对象名称	2022 年度财务资助资金余额
1	杭州热电	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	24,500.00
2	杭州协联	杭州热电工程有限公司	1,600.00

合 计	26,100.00
-----	-----------

五、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相关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在上述财务资助计划及总额内，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具体财务资助金额，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议案财务资助额度有效期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1：公司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介绍表

被资助对象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成立日期	股东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财务数据(万元) (2022 年经审计数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	高鹏	18,000.00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天子湖区块 2010 年 2 月 2 日	热电集团持股 100.00%。	电力生产、销售。热力生产、销售，粉煤灰、石膏销售，烟气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管道维护、维修，热电知识培训。	营业收入	25,767.28
						净利润	1,132.48
						资产总额	51,758.21
						负债总额	36,880.26
						所有者权益	14,877.95
						资产负债率	71.25%
上海金联热电有限公司	黄涛	20,000.00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 888 号 2007 年 3 月 30 日	协联热电持股 55%，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5%。	热能生产和销售，热电技术开发，粉煤灰综合利用，发电类电力业务。	营业收入	40,665.66
						净利润	1,558.86
						资产总额	46,896.87
						负债总额	22,409.83
						所有者权益	24,487.04
						资产负债率	47.79%
杭州热电工程有限公司	王志明	2,000.00	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泰峰村 1 幢、2 幢 1995 年 4 月 12 日	热电集团持股 100.00%。	服务：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锅炉安装、改造、修理(限上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设计、安装、调试、维修；新能源及热电工程、发电设备(上述经营范围中均不包含电厂升压站相关设备设施，有关电缆及电力线路的安装、维修、试验业务)；生产安装直埋管；承包：热电网工程；批发、零售：热电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普通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百货，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收入	10,149.43
						净利润	629.90
						资产总额	9,101.65
						负债总额	5,291.75
						所有者权益	3,809.89
						资产负债率	58.14%

附件 2：担保方基本情况介绍表

担保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成立日期	股东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财务数据 (万元) (2022 年经审计数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沈国忠	166,000.00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金拓路 929 号 2003 年 12 月 12 日	上海金山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7.07%； 上海金山工业区财政所持股 31.69%； 上海市金山区土地储备中心持股 1.24%；	工业区开发、建设，招商服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住房经营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收入	58,717.79
						净利润	1,856.09
						资产总额	1,563,733.15
						负债总额	884,393.85
						所有者权益	679,339.3
						资产负债率	56.56%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公司 2022 年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以及 2023 年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事项现汇报如下：

一、 公司 2023 年对外担保概况

根据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各控股子公司正常开展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如下：

1、拟担保金额：2023 年度公司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10,930.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20,000.00 万元；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90,930.0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计划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0 万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名称	2023 年度担保计划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
1	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0	71.25%
	小计	20,000.00	—
1	丽水市杭丽热电有限公司	37,370.00	58.04%
2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40,470.00	51.77%
3	上海金联热电有限公司	6,050.00	47.79%
4	杭州热电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58.14%
5	舟山杭热热力有限公司	1,020.00	17.30%

6	宁海杭热热力有限公司	1,020.00	27.00%
	小计	90,930.00	—
	合计	110,930.00	—

2、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公司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确定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的总体安排，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四、对外担保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本次担保计划是为确保各控股子公司业务正常开展而进行的，目前各担保对象经营正常，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整体担保风险不大。

五、公司 2022 年对外担保执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9,894.92 万元，其中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49,894.92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0 万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名称	2022 年度担保计划	2022 年底实际担保金额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
1	丽水市杭丽热电有限公司	36,630.00	30,043.92	58.04%
2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8,962.00	13,351.00	51.77%
3	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	17,800.00	6,500.00	71.25%
4	上海金联热电有限公司	5,500.00	—	—

5	杭州热电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	—
6	舟山杭热热力有限公司	3,060.00	—	—
合 计		96,952.00	49,894.92	—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相关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计划及总额内，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具体担保金额，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本议案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公司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表

附件：

公司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表

被担保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成立日期	股东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财务数据 (2022年经审计数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丽水市杭丽热电有限公司	方华	20,000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通济街20号2010年1月8日	协联热电持股74%，杭申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杭州华亿敬投资合伙企业持股11%。	热、电生产、销售，发电供热技术开发，粉煤灰综合利用和制成水的销售。	营业收入	56,567.37
						净利润	2,798.75
						资产总额	90,650.80
						负债总额	52,617.49
						所有者权益	38,033.30
						资产负债率	58.04%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许钦宝	18,000	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第二农垦场）2008年1月29日	协联热电持股55%，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5%，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	发电业务**蒸汽、灰渣综合利用、热电技术服务**	营业收入	58,746.90
						净利润	4,879.60
						资产总额	76,168.47
						负债总额	39,430.90
						所有者权益	36,737.57
						资产负债率	51.77%
浙江安吉天子湖有限公司	高鹏	18,000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天子湖区2010年2月2日	热电集团持股100.00%。	电力生产、销售。热力生产、销售，粉煤灰、石膏销售，烟气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管道维护、维修，热电知识培训。	营业收入	25,767.28
						净利润	1,132.48
						资产总额	51,758.21
						负债总额	36,880.26
						所有者权益	14,877.95
						资产负债率	71.25%
上海金联热电有限公司	黄涛	20,000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	协联热电持股55%，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	热能生产和销售，热电技术开发，粉煤灰综合利用，发	营业收入	40,665.66
						净利润	1,558.

被担保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股东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财务数据 (2022年经审计数据)	
司			888号 2007年3月30日	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5%。	电类电力业务。		86
						资产总额	46,896.87
						负债总额	22,409.83
						所有者权益	24,487.04
						资产负债率	47.79%
杭州热电工程有限公司	王志明	2,000	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泰峰村1幢、2幢 1995年4月12日	热电集团持股100.00%。	服务：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锅炉安装、改造、修理（限上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设计、安装、调试、维修；新能源及热工工程、发电设备（上述经营范围中均不包含电厂升压站相关设备设施，有关电缆及电力线路的安装、维修、试验业务）；生产安装直埋管；承包：热电网工程；批发、零售：热电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普通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百货，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收入	10,149.43
						净利润	629.90
						资产总额	9,101.65
						负债总额	5,291.75
						所有者权益	3,809.89
						资产负债率	58.14%
宁海杭热热力有限公司	郑焕	2,000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强蛟镇强港路31号 2012年7月2日	热电集团持股51.00%，浙江天荣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4.00%，浙江广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2.00%，杭州佑宇商贸有限公司持股3.00%。	热力供应、供热技术咨询、服务。	营业收入	9,442.82
						净利润	1,345.04
						资产总额	5,395.84
						负债总额	1,456.64
						所有者权益	3,939.20
						资产负债率	27.00%

被担保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成立日期	股东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财务数据 (2022年经审计数据)	
舟山杭热热力有限公司	郑焕	8,000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海洋产业集聚区自贸大道290号 2013年8月19日	热电集团持股51.00%，浙江天荣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9.00%，浙江舟山展信贸易有限公司持股20.00%。	供热技术咨询服 务、热力供应。	营业收入	13,171.33
						净利润	1,586.82
						资产总额	11,850.73
						负债总额	2,050.45
						所有者权益	9,800.29
						资产负债率	17.30%

议案九：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申请在 2023 年度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8,7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关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

2、投资产品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将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产品。

3、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投资额度：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700.00 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授权董事长或相关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尽管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属于发行主体提供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风险控制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8,663.89	391,949.99
负债总额	150,753.57	138,493.26
净资产	247,910.32	253,456.73
项 目	2022 年度 (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02.35	1,570.79

本次申请最高额人民币 18,7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71,661.36 万元）的 26.09%。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

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计划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属于流动资产，不对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财务状况指标产生影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产生的收益属于投资所得，归属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对经营性现金流产生影响。

四、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1.14	
2	结构性存款	700.00	700.00	1.66	
3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94	
4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7.66	
5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41	
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8.38	
7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43	
8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22.58	
9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24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7.06	
11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43.73	
12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22	
13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7.13	
14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4.50	
15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29	
16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7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47	
18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12.66	
合计		39,200.00	37,200.00	212.49	2,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2.42%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0.81%	
目前已使用的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额度				2,000.00	
尚未使用现金管理产品额度				18,800.00	

现金管理产品总额度	20,800.00
-----------	-----------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的 202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申请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23 年度在不超过 28.34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的总额度向银行申请授信。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相关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授信总金额内，根据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具体授信金额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本议案授信额度有效期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 一、对象：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表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许阳	董事、董事长	2018.06.15 至今	124.88
许钦宝	董事、总经理	2022.01.28 至今	114.31
李伟明	董事、总经理	2018.06.15 至 2022.01.28	65.36
吴芬玲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2.06.07 至今	29.82
黄国梁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8.06.15 至 2022.05.31	70.31
赵鹤立	职工董事	2018.06.15 至今	41.68
胡利华	监事、监事会主席	2019.12.05 至今	107.55
汪伟锋	监事	2018.06.15 至今	41.76
张红兵	监事	2018.06.15 至今	47.24
张静	职工监事	2022.03.28 至今	16.94

周莉平	职工监事	2018.06.15 至 2022.03.25	5.09
郑焕	副总经理	2018.06.15 至今	107.55
李川涛	总工程师	2019.11.20 至今	107.55
高鹏	副总经理	2022.06.07 至今	38.09
赵振华	董事会秘书	2018.06 至今	107.55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其他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二：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规定，经过公开招标确定的招标结果，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70 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执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在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2）。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附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1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	

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业务收入尚未经审计，故仍然按照审计机构提供的 2021 年业务数据进行披露；除前述之外上述其他基本信息均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情况。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一审判决天健在投资者损失的 5% 范围内承担比例连带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张颖	2003年	2003年	2006年	2023年	浙江医药（600216）、景兴纸业（002067）、江山欧派（603208）、开山股份（300257）、杭州解百（600814）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君	2015年	2012年	2015年	2023年	理工能科（002322）、天普股份（605255）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绍秋	1998年	2000年	2010年	2023年	瑞斯康达（603803）、中电电机（603988）、神农集团（605296）、浙江富润（600070）、申科股份（002633）、西大门（605155）、国药现代（600420）、苏垦农发（601952）、苏美达（600710）、国机汽车（600335）等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

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修订本规则。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版）

附件：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立监事会，作为对公司的专门监督机构，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实施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监事行为及监事会召集、召开、决议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二章 监 事

第四条 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监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

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法规或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解除其职务。监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

会。

(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牟取利益。

(四)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五) 除以下情形以外，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悉知的公司保密信息：

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②司法机关或行政主管机关强制要求；

③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 以其他任何方式侵害公司或股东利益。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监事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监事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人数低于监事会成员的1/3的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

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九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监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离职，应向监事会办妥相关的移交手续。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条 除因上述情形导致的监事撤换、辞职或任期届满，任何监事不得擅自离职。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第三章 监事会

第十三条 监事会设监事五人，其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三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两人。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

公司指定专门部门协助监事会主席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十四条 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具体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151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议程

第十六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公司指定的专门部门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七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八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的，公司指定的专门部门应分别提前十日和两日将书面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送达、电子邮件或按其他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特殊或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的，可以即时召开监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如监事提议的监事会会议，还应包含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会务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必要时，可通知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监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监事因故不能出席

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和表决。

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有效期；
- （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名册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并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本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议事方式分为现场出席开会方式和通讯方式。

第二十三条 以现场出席方式开会的，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会议签到册上进行登记。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的表决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应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作为计票人。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现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个工作日之前，通知监事表决结果。

监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

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参照上述规定，形成会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及公告（如有）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至少为十年。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以内”、“不超过”均含本数；“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监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自股东大会批准之后生效、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听取：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报告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